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2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建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建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詎其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大學肄業

01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偵卷第8
02 頁），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以資警惕。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靜 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林 曉 郁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 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5229號

23 被 告 陳建良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建良於民國113年9月29日晚上10時許，在新竹某熱炒店飲
28 用2瓶啤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明知服
29 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
30 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31 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10時43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01 1段與竹中路口時，因左側車輪壓在雙白實線上而為警攔
02 查，並於同日晚上10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
03 達每公升0.83毫克，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08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新竹市警察局第
09 二分局關東派出所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0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1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吳柏萱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書 記 官 戴職薰